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毛付根先生、任建标先生、崔维刚先生已于报告期内离任。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潘嵩先生、李学军女士、单甦先生三人组成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潘嵩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

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孙公司拟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计划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提出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调查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讨论和沟通审计工作及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

###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更正了前期会计差错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的影响金额；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的补充公告》，补充更正了前期会计差错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影响金额。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 **（四）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同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

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2022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各成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主任委员签署：

---

潘嵩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

李学军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

单甦

2023 年 4 月 20 日